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众精工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 号），博众精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1.2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2,07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698,470.3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6,642,765.21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845,880.74 元，注销募集资金户划转 1,900,529.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30,269,418.29 元用于募投项目，202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9,705,786.3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2,501,850.65 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17,999,537.22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843.3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华夏银行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全部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75070122000481574	0.00	活期	于 2024 年 5 月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9180078801500000219	0.00	活期	于 2024 年 5 月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8112001014400600048	0.00	活期	于 2024 年 4 月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支行	512904312410803	0.00	活期	于 2024 年 5 月 注销
合计		0.00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1800697491	113,626,708.9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 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438	26,327.33	活期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89683601013000098771	104,007,138.0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4312410558	1,549,616.72	活期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12462000000562635	23,089,039.5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 支行	89160078801300001524	50,851.1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623645	152,168.82	活期
合计		242,501,850.6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9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2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600.00	43,917.59	43,917.59	5,592.63	8,453.65	-35,463.94	19.25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19,477.32	19,477.32	6,626.45	8,830.40	-10,646.92	45.34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2,500.00	10,000.00	10,000.00	751.49	842.58	-9,157.42	8.4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0.00	24,900.31 ^{注2}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0,000.00	98,294.91	98,294.91	12,970.57	43,026.94	-55,267.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放缓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各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如下： （1）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2023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国内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锂电池生产厂商放缓其产能扩张节奏，导致锂电装备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动态综合考虑，放缓了设备等的投资进度。 （2）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受产业周期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放缓，以及下游客户产品发布推迟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行业以及下游客户实时发展状态，前期在项目的推进方面更加审慎，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拟引进高精度研发测试设备并招聘研发人员，建设半导体方向先进实验室。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待现有产品在订单持续性以及盈利确定性等方面得到充分的市场验证之前，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对研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系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	------	------	-------------	------	------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4/1/15-2024/4/16	是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4/4/22-2024/7/23	是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4/6/8-2024/9/6	是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4/8/12-2024/11/11	是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4/11/25-2024/12/27	是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4/1/8-2024/4/15	是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4/4/22-2024/7/29	是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4/8/1-2024/11/7	是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4/11/11-2024/12/1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3,000,000.00	2024/6/3-2024/9/3	是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4/5/3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放缓对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各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公告》。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博众精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众精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众精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

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博众精工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於桑琦 陈劭悦
於桑琦 陈劭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劭悦



米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5日

